

2018 年度

哈尔滨市木兰县司法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哈尔滨市木兰县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 四、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 二、2018 年度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 三、2018 年度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 四、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六、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三)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哈尔滨市木兰县司法局
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定并组织试县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2. 负责全县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3. 负责管理全县律师、公正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加强监督管理法律援助工作的职责。

4. 负责指导监督全县基层司法所、法律服务所和人民调解组织工作，负责监督实施全县刑满释放、解除劳动教养人员衔接、安置和社会帮教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并指导、监督全县社区矫正工作。

5. 负责全县法律援助工作。

二、机构设置

内设五个股室：办公室、政工股、基层股、法宣股、社矫股、下设一个公证处和一个法律援助中心，8个派出机构即8个乡镇司法所，分别为木兰镇司法所、建国司法所、柳河司法所、吉兴司法所、利东司法所、新民司法所、大贵司法所、东兴司法所。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哈尔滨市木兰县司法局2018年部门决算反映的是包括木兰县司法局本级在内的所属行政和事业单位的部门决算总

体情况。

四、人员构成

木兰县司法局编制 38 人，其中行政编 32 人，事业编 6 人。年末实有人数 54 人，其中：在职人数为 30 人，离退休人员 24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哈尔滨市木兰县司法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664.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2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499.39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4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六、其他收入	7	0.01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69.29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19.2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3.0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5.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664.08	本年支出合计	51	606.8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52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25.01	其中：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53	0.00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5	25.01	转入事业基金	54	0.00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5	82.26
	27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6	73.26
	28			57	
总计	29	689.09	总计	58	689.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哈尔滨市木兰县司法局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7
				664.08	664.07	0.00	0.00	0.00	0.00	0.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6.64	556.63	0.00	0.00	0.00	0.00	0.01
20406			司法	556.64	556.63	0.00	0.00	0.00	0.00	0.01
2040601			行政运行	412.92	412.91	0.00	0.00	0.00	0.00	0.0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0.97	30.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4.75	4.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99.00	9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29	69.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9.29	69.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4.84	34.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45	34.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25	19.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25	19.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20	18.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5	1.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01	3.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3.01	3.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01	3.0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89	15.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89	15.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89	15.8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哈尔滨市木兰县司法局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06.83	553.06	53.7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9.39	448.63	50.76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499.39	448.63	50.76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412.91	412.91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0.97	30.97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4.75	4.75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0.76	0.00	50.7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29	69.2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9.29	69.29	0.00	0.00	0.00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4.84	34.8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45	34.45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25	19.2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25	19.2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20	18.2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5	1.05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01	0.00	3.01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3.01	0.00	3.01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01	0.00	3.01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89	15.8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89	15.8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89	15.8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哈尔滨市木兰县司法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64.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499.39	499.39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69.29	69.29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9.25	19.25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3.01	3.01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5.89	15.8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664.07	本年支出合计	49	606.83	606.83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25.0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82.26	82.26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25.01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计	27	689.09	总计	54	689.09	689.0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哈尔滨市木兰县司法局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7	8	9
			合计			
			606.83	553.06	53.7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9.39	448.63	50.76
20406			司法	499.39	448.63	50.76
2040601			行政运行	412.91	412.91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0.97	30.97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4.75	4.75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0.76	0.00	50.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29	69.2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9.29	69.29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4.84	34.8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45	34.45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25	19.2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25	19.2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20	18.2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5	1.05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01	0.00	3.01
21305			扶贫	3.01	0.00	3.01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01	0.00	3.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89	15.8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89	15.8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89	15.8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哈尔滨市木兰县司法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3.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8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02.53	30201	办公费	12.1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39.24	30202	印刷费	4.4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0.5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45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6.2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25	30208	取暖费	1.54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1	30211	差旅费	4.9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7.48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87	30214	租赁费	0.6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24	30215	会议费	0.22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2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34.8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5.36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0.0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7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7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38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5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10			
	人员经费合计	484.21		公用经费合计				68.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哈尔滨市木兰县司法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2		18.4		18.4	0.8	12.84		12.38		12.38	0.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哈尔滨市木兰县司法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689.09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57.08 万元，增加 29.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及司法专项支出增加。

二、2018 年度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收入总计 664.0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664.07 万元，系本部门 2018 年当年从县级财政取得的资金，占收入的 99.9%。

(2) 其他收入 0.01 万元，系本部门所属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为利息收入，占 0.1%。

三、2018 年度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606.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3.06 万元，占 91.1%；项目支出 53.77 万元，占 8.9%；

四、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89.09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57.08 万元，增加 29.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及司法专项支出增加。

五、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606.83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增加 50.92 万元，增加 19.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及司法专项支出增加。包括：基本支出 553.06 万元，占 91.1%；项目支出 53.77 万元，占 8.9%；具体情况如下：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15.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2.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1.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工资增资，占总支出 68%。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5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压缩开支，占总支出 5.1%。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压缩开支，占总支出 0.8%。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该科目年初未安排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50.76 万元，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支出科目调整， 占总支出 8.4%。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23.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纳入社保开支， 占总支出 5.7%。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6.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8%，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及退休， 占总支出 5.7%。

（7）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占总支出 3%。

（8）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占总支出 0.2%。

（9）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该科目年初未安排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3.01 万元，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县政府根据扶贫工作进展， 下达的驻村工作队专项补助资金， 占总支出 0.5%。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休(项)年初预算为 16.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及退休,占总支出 2.6%。

六、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53.0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84.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68.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哈尔滨市木兰县司法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9.2万元，全年支出决算12.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比2017年度决算数减少17.68万元，减少57.9%，主要原因压缩开支。

具体情况如下：

1、无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和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8年年初预算数18.4万元，2018年决算数12.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压缩开支。全部为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比2017年度决算数减少17.43万元，减少58.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截止2018年12月31日局机关及其下属单位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9辆。

3、公务接待费 2018 年年初预算数 0.8 万元，本年度支出 0.46。完成年初预算的 5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比 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0.25 万元，减少 35.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8.85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6.2 万元，增加 9.9%。增加主要原因是：司法工作不断加强，司法援助等支出增加。

（三）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为 18.9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9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9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得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8.9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得 1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9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9 辆、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部门制定了 2018 度整体绩效考核目标，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我单位无自评项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县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

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

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